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135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(彭耀雄)

局長：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，請告知：

- 1) 「處理能勝任的人登記申請」和「審批加氣站」分別只有5宗及6宗，而按照指標應25或30個工作天內完成，部門用於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編制為何(包括職位名稱、薪級點、實際人數等)，負責的人員同時處理甚麼職責；
- 2) 全港目前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數目，以及石油氣加氣站及加氣槍的總數；當局有否數據了解每個加氣站的使用情況；如有，請列出各加氣站的使用率；
- 3) 鑑於香港計劃逐步停止燃油車登記，而近年亦有愈來愈多混能或電動的士及小巴車輛，政府對車用石油氣的發展策略為何。

提問人：簡慧敏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51)

答覆：

- 1) 與石油氣車輛及加氣站相關的審批及監察工作，由機電工程署一組工程師(總薪級表第32點至第49點)及督察人員(總薪級表第24點至第37點)負責。該組人員的職責範圍涉及多個範疇，包括審批及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；監察油庫的石油氣供應及石油氣缸車運輸安排；審批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及監察其運作；處理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工作；以及處理相關工程人員的申請和監察其表現等。處理勝任人士登記申請和審批加氣站只佔上述工作的一小部分，政府沒有處理這些申請和審批工作的人手分項資料。
- 2) 現時全港約有18 000輛石油氣的士及4 600輛石油氣小巴，由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58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提供加氣服務，加氣槍的總數為508支。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商與政府訂有合約安排。根據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，在2022年，每個加氣站

每月的平均使用率為25 451至128 717架次。政府沒有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次數的資料。

- 3) 由於石油氣車輛會排放空氣污染物，因此為了達到政府所訂立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最終目標，政府會聚焦推廣零排放的電動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。儘管如此，政府仍然會致力確保車用石油氣有穩定可靠的供應以應付需求。

- 完 -